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易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深部热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偏振光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中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0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37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96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电针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电脑中频治疗仪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5.1 电脑中频治疗仪（两通道），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2 电脑中频治疗仪（四通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4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电动颈腰椎牵引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0 万元^{注1}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渝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